附件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

甲方：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乙方：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根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提高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效能，甲方、乙方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予乙方“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牌匾，并加强与乙方日常沟通和联系，鼓励和支持乙方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不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政策指导，完善自身粮食应急保障条件，接受甲方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和监督检查，并作为甲方的监测点做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如果发生法定代表人、股东、生产经营地址等重大变更或重大产权转让、固定资产损毁等情况，乙方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乙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了解乙方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核实更新相关信息。

 四、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优先接受甲方征用相关商品和设施，启动最大保障能力，全力以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乙方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费用开支进行核实、清算和拨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拒不承担应急保障任务或故意不完成应急保障任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终止本协议，收回“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牌匾。

 （一）已经不再纳入粮食应急保障网络的企业，或者企业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变动，不再适合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

 （二）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主动提出申请的；

 （三）不接受甲方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

 （四）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五）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要求做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工作或者发生应当报告甲方的情况未报告的；

 （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特别约定，所补充条款及所签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